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85年3月12日	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10月14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8日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提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
- 三、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本校特聘教授。
 - (七) 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四、 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得由主聘單位經徵詢該單位一級主管意見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 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之標準，係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 4.0 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 六、 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 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二) 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三) 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傑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 2 次。
 - 3.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若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三點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八、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 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十、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十一、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十二、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